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部分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於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接獲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觸犯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19)

- (1)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 (2) 授出清洗豁免；及
- (3)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茲提述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ii)申請清洗豁免；(iii)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的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542,126,750股。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 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實際表決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按通告第 1 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不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配額的供股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修訂。	824,618,000 (99.8698%)	1,074,664 (0.1302%)	825,692,664
2. 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包銷商授出的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就所有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並授權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事項及手續並簽立所需文件。	824,618,000 (99.8698%)	1,074,664 (0.1302%)	825,692,664

附註：

1. 獨立股東有權出席及表決普通決議案 1 及 2 的股份總數為 4,785,047,805。
2. 概無持有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1 及 2。
3. 股東有權出席但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普通決議案 1 及 2 的股份總數為 2,757,078,945，其中(i)吳鴻生先生乃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包銷商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其聯繫人（即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吳旭洋先生）共持有 2,324,571,156 股股份及(ii)張女士與 Gorges 先生為包銷商董事分別持有 307,507,789 及 125,000,000 股股份均需放棄投票。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7.19(6)(a)條放棄投贊成票。
4. 誠如該通函所述，根據收購守則，(i)包銷商、吳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ii)與包銷商及其任何聯繫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即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吳旭洋先生、張女士及 Gorges 先生）；及(iii)參與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務須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吳先生之女兒吳旭萊女士概無擁有／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故並無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5.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6.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達任何意向擬就普通決議案 1 及 2 投贊成或反對票。
7.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股權架構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由本公告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任何變動（惟以下情況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及董事）接納）之股權架構，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股份概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股東及董事）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包銷商	-	-	-	-	5,202,547,805	34.49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附註 1)	588,150,756	7.80	1,176,301,512	7.80	1,176,301,512	7.80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1)	1,115,592,000	14.79	2,231,184,000	14.79	2,231,184,000	14.79
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	49,996,800	0.66	99,993,600	0.66	99,993,600	0.66
吳先生（附註 1 及 2）	278,331,600	3.69	556,663,200	3.69	556,663,200	3.69
包銷商、吳先生及受其控制之 公司小計	2,032,071,156	26.94	4,064,142,312	26.94	9,266,690,117	61.43
張女士（附註 2 及 4）	307,507,789	4.08	615,015,578	4.08	615,015,578	4.08
Gorges 先生（附註 4）	125,000,000	1.66	250,000,000	1.66	125,000,000	0.83
吳旭洋先生（附註 5）	292,500,000	3.88	585,000,000	3.88	292,500,000	1.94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小計	2,757,078,945	36.56	5,514,157,890	36.56	10,299,205,695	68.28
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附註 2 及 3）	1,650,000	0.02	3,300,000	0.02	1,650,000	0.01
公眾股東（不包括包銷商、與 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	4,783,397,805	63.42	9,566,795,610	63.42	4,783,397,805	31.71
合計	7,542,126,750	100.00	15,084,253,500	100.00	15,084,253,500	100.00

附註：

1.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概由吳先生（彼為上述各公司的唯一董事）全資擁有。故此，吳先生被視為該等公司所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2. 吳先生、張女士及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皆為董事。
3. 該1,650,000股股份為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之配偶權益。
4. 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吳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及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上述公司均受吳先生控制（見上文附註1）。由於身為包銷商之董事，故張女士及Gorges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
5. 由於吳旭洋先生為吳先生之近親，彼被假定為與吳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而根據收購守則，吳旭洋先生亦為與包銷商一致行動之人士。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包銷商將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股份

根據該通函所載的供股預期時間表，(a)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星期五）；及(b)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於章程文件成功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預期(i)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三）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ii)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將於同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或撤銷後，方可作實。為使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而須達成及／或獲豁免之條件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項下「供股之條件」各段內。包銷協議可能終止或撤銷的情況載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項下「終止包銷協議」各段內。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擬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之前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並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茉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渙樟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